

#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财〔2021〕11号

---

##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经12月29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 华中科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华中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财〔2021〕10号）有关间接费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主管部门在经费管理办法或经费预算中明确规定了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统筹使用，分为学校、学院（系）及项目（课题）组间接费用。

学校间接费用纳入校部预算统筹用于学校能源、房屋等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科研奖励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学院（系）间接费用由学院（系）统筹用于学院（系）公共设施水电费、维修保养费、物业管理费、科研绩效及其他用于加强本单位科研管理和支持的相关费用。

项目（课题）组间接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任务实施情况在项目（课题）组内部统筹用于缴纳科研用房等公共资源占用

费，研究过程中不能单独计量的仪器设备或科学装置运行发生水、电、暖费用，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通用设备、办公用品、业务接待、专利维护等与科研活动有关的管理性费用以及科研绩效等。也可作为直接费用的补充。

##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与分配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预算时，应足额填列间接费用预算，经财务处审核、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上报。对于项目主管部门明确规定间接费用比例的科研项目，按照规定比例填列；对于没有明确规定间接费用比例的其他财政科研项目，参照《华中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财〔2021〕10号）规定比例填列。

第五条 学校作为承担单位承接的科研项目，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间接费用，需要依据批复预算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完成拨付。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应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如对方单位不拨付或拨付间接费用不足，则按学校间接费用分配比例对实际到位的经费核定。

第六条 学校依据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间接费用经费预算足额提取，并按一定比例在学校、学院（系）和项目（课题）组之间分配，分配比例按照《华中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财〔2021〕10号）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提取间接费用后，学院（系）不得再以任何名义从项目经费中提取间接费用、资源占用费、水电费等。

### 第三章 绩效支出的计提与发放

第八条 绩效支出包含在项目（课题）间接费用中，是结合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安排的激励支出。学校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安排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间接费用不设绩效支出比例限制，但应优先用于项目相关的间接成本补偿。预算中明确了绩效支出金额的项目，其绩效支出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批复的预算。

第九条 绩效支出的提取流程。项目负责人填写《华中科技大学科研绩效提取申请表》（见附件）申请提取绩效，学院（系）结合项目的年度进展、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等情况组织绩效考核并签署考核意见，科研主管部门签署审批意见。财务处根据审批表提取科研绩效，转入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系）科研酬金综合户。

第十条 每年申请提取科研绩效的次数及金额均不设限制，但原则上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提取的科研绩效不得超过项目组间接费用总额的80%。科研绩效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发放。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后，已通过验收的项目可发放该项目绩效支出的剩余部分，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发放。项目延期、终止或撤销的，项目科研绩效按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项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确定绩效发放名单和金额，向学院（系）提出发放申请，由学院（系）按照酬金发放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未明确规定间接费用的纵向科研项目，如直接费用预算中包含“绩效支出”的，其科研绩效的提取和发放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和财务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华中科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校财〔2016〕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华中科技大学科研绩效提取申请表

附件:

## 华中科技大学科研绩效提取申请表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所在院系		科研系统 项目编号	
本次申请提取 绩效金额	元	间接费用 项目编号	0185_____
间接费用项目 可用余额	元	累计提取绩效 占间接费用比例	%
项目进展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中期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结题验收		
绩效 提取 申请	请结合相关报告结论就项目研究进展情况作简要说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 考核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 主管 部门 审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1. 本表中的间接费用均指学校分配给项目（课题组）的间接费用。间接费用项目编号以 0185 开头，项目负责人可在数字化财务办公平台上查询项目收支明细及余额；
2. 科研绩效提取以项目（课题）的年度进展、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的结论为依据，由学院（系）及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组织考核或审定，每年申请提取科研绩效的次数及金额均不设限制，但原则上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前提取科研绩效不得超过项目组间接费用总额的 80%。
3. 未明确规定间接费用的纵向科研项目参照上表填写。

